杨志和侮辱国旗、国徽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侮辱国旗、国徽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4-09

案 号 (2020) 津0119刑初16号 浏览次数79

⊕ ⊕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津0119刑初1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志和(曾用名杨志合),男,1952年5月14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州区, 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天津市蓟州区。因涉嫌犯侮辱国旗罪,于2019年4月8日 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2日被取保候审。2020年1月6日被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刘鹏,天津正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蓟检二部刑诉〔2020〕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志和犯侮辱国旗罪,于2020年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3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田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志和及其指定辩护人刘鹏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杨志和系天津市蓟州区村民。2009年至2019年2月,杨志和多次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后涂改国旗图案、粘贴标语,悬挂于本村村口及村内主街路边、村西山顶、工厂门口等公共场合的电线杆或高杆上,以宣传其所谓的"梦想"。2019年1月22日,公安机关接警后查扣被杨志和涂改的国旗16面,同年1月23日,公安机关查扣被杨志和涂改的国旗3面、标示牌5块。2月26日,公安机关查扣被杨志刚涂改的国旗1面。

案发后,公安机关将被告人杨志和传唤到案。

经天津市司法精神病鉴定委员会鉴定,被告人杨志和作案时的精神状态为待分 类的精神病性障碍,辨认能力削弱,应评定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

另查,被告人杨志和因涉嫌犯侮辱国旗罪,于2019年4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月22日被取保候审。先行羁押十五日。

上述事实,被告人杨志和及其指定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到案经过、居民信息表,证人葛某、张某、倪某、刘某、于某、李某证言,辨认笔录,现场笔录、检查笔录、证据保全决定书、证据保全清

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现场照片,司法精神病鉴定意见书,被告人杨志和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志和长期在公共场合以故意涂划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其行为已构成侮辱国旗罪,应予惩处。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杨志和实施犯罪行为时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杨志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杨志和当庭表示认罪,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对被告人杨志和的辩护人发表的杨志和系初犯,其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且当庭认罪等辩护意见,本院酌情采纳。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判处被告人杨志和有期徒刑六个月以下刑罚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志和犯侮辱国旗罪, 判处管制五个月。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 折抵刑期二日。)

二、扣押在案被涂改的20面国旗,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判长 闵鹏 审判员 顿继昌 人民陪审员 王海全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法官助理王宁

书记员杨川

附: 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 1.第二百九十九条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2.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

- 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 3.第十八条第三款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4.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 5.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 6.第四十一条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